

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68 號

電話：(07)550-4088 邵楷舒

傳真：(07)552-26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豐禾自劃字第 11104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7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辦理。
- 二、隨函檢送下列文件。
 1. 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兩份。
 2. 理事會議簽到表影本 1 張。
 3. 表決單影本 7 張。
 4. 異議書影本四份。
 5. 協調紀錄影本四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文昌



111.4.06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70420500

信
詢

14

裝

訂

線

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文昌

紀錄：邵楷舒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理事為 7 人，出席理事已達四分之三以上。本次會議要討論之議案有三，會議正式開始。

議案一：審議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案件。

說明：本重劃區之分配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公告 30 天，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計有四組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經協調及處理結果，詳如異議書及協調紀錄，敬請審議。

1. 吳明樹、吳澄清等 16 人
2. 吳進南
3. 傅偉等 2 人
4. 曾家等 4 人

如協調記錄。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後，將異議書影本及協調紀錄送請市府備查並通知異議人，協調不成立之三案(1. 吳明樹、吳澄清等 16 人 2. 吳進南 3. 傅偉等 2 人)則依章程所訂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追認工期延展。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12 月 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071585100 號函示辦理追認。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送請市府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辦理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初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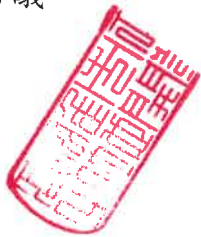
- 說明：
1. 承包廠商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111)新字第 0511 號函報竣工。
 2. 監造單位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0409 號函查復已完成所有工項。

辦法：授權理事長、陳理事瑞宏、陳理事銓霖於會後至現場會同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初驗。驗收完成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報請市府辦理驗收及接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文昌

紀錄：邵楷舒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理事為 7 人，出席理事已達四分之三以上。本次會議要討論之議案有三，會議正式開始。

議案一：審議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案件。

說明：本重劃區之分配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公告 30 天，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計有四組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經協調及處理結果，詳如異議書及協調紀錄，敬請審議。

1. 吳明樹、吳澄清等 16 人
2. 吳進南
3. 傅偉等 2 人
4. 曾家等 4 人

如協調記錄。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後，將異議書影本及協調紀錄送請市府備查並通知異議人，協調不成立之三案(1. 吳明樹、吳澄清等 16 人 2. 吳進南 3. 傅偉等 2 人)則依章程所訂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追認工期延展。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12 月 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071585100 號函示辦理追認。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送請市府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辦理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初驗。

- 說明：
1. 承包廠商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111)新字第 0511 號函報竣工。
 2. 監造單位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0409 號函查復已完成所有工項。

辦法：授權理事長、陳理事瑞宏、陳理事銓霖於會後至現場會同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初驗。驗收完成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報請市府辦理驗收及接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